

葵青區議會公共交通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二零二零)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十時二十九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郭子健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冼豪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靜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韓俊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鈞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嘉銘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永權議員	10 時 22 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貴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鄭仲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熊薇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三)
鄧天祐先生 (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一)

缺席者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盧婉婷議員	因事請假
郭芙蓉議員	未有請假
劉子傑議員	未有請假

會議內容

歡迎詞

1.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公共交通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他表示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葵青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議將不設請願區及旁聽席，以減低人群聚集而傳播病毒的風險。該措施將維持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議程(一)：討論 2020/ 21 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2. 主席表示葵青區議會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第 31/D/2020 號文件－葵青區議會 2020 至 21 年度財政預算草案”，向本工作小組撥款 110,000 元，在區內推行有關公共交通的社區參與計劃、檢討現有公共運輸網絡、促進改善本區交通連接及促進發展跨區公共交通網絡。

3. 主席表示現時的初步計劃名為交通路線試驗計劃，目標是研究增設及改善本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以路線試行形式測試區內居民對交通路線及服務的需求，計劃讓持份者體驗服務，同時收集數據供政府部門及地區人士參考，作為日後增設及修訂交通路線及服務的依據。主席歡迎成員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

4. 梁錦威議員表示原則上同意有關計劃，但由於測試的路線數目受撥款所限，建議先就路線的規劃進行初步討論，然後再深入探討有關細節。

5. 主席建議計劃根據五個分區委員會的劃分來規劃路線，暫定為每個分區規劃一條路線，共有五條路線會進行測試。

6. 林紹輝議員表示過去區議會曾規劃一條過海路線並安排一日讓居民以點對點形式參與試驗，目標是向運輸署及九巴爭取改善服務，例如將路線終點由銅鑼灣改為筲箕灣或鰂魚涌等。他指居民的參與十分重要，議員必須先收集居民的意見，在達成共識後再與運輸署討論修訂現時的巴士路線。

7. 梁錦威議員表示區議會無必要參考民政處五個分區委員會的劃分來規劃路線，\$110,000 亦未必足夠為五條路線進行試驗，建議今年先集中資源測試一至兩條路線，若計劃可行，明年便可以參考今年的計劃，收集更多意見並增加資源測試更多路線。另外，由於過海路線

的行車時間較長，故需要更多資源進行測試，因此建議優先考慮區內相對短程的路線，例如供居民前往瑪嘉烈醫院覆診的路線。

8. 主席表示可以根據五個分區委員會以外的方式來規劃路線，不論用哪種方式規劃路線，目標都是集中資源進行測試。工作大綱只提供計劃的初步資料，在邀請合作伙伴並得到報價後，便可以因應價格去調整測試路線的數目。

9. 冼豪輝議員表示原則上同意有關計劃，並有以下建議：

- (i) 要求澄清會否因為過海路線的終點不位於葵青區而拒絕有關撥款。
- (ii) 班次太少會對試驗效果造成影響，在一星期內對一條路線進行多次試驗的效果會更好，亦可以利用居民在首次試驗後提供的意見作出改善安排。
- (iii) 合作伙伴於試驗完成後必須提交報告，因為報告對區議員及運輸署均具有參考價值。

10. 韓俊賢議員建議對參與路線測線的居民進行意見調查，因為居民對有關路線的針對性及使用量的回應有助改善試驗計劃的效果。

11. 許祺祥議員表示同意進行有關計劃，並有以下建議：

- (i) 由於今年度剩餘時間不多，申請及審批需時，為減低計劃的複雜性，建議先在青衣及葵涌各規劃一條路線進行試驗。若路線試驗的效果理想，可於明年與運輸署作出跟進。
- (ii) 對於測試長途或短途路線沒有意見，但建議在以往巴士路線及運輸路線沒有覆蓋的地點進行測試及收集數據，以便日後與運輸署及其他部門商討有關路線的可行性。
- (iii) \$110,000 的撥款可為兩條路線進行多次試驗，藉此收集更多數據來提高試驗的準確性。
- (iv) 合作伙伴需提交報告，報告需在乘客數量和路線規劃方面進行分析。

12. 主席表示成員一致同意集中資源試驗兩條路線，有關路線詳情將列入活動大綱，並於稍後提交予小組成員通過。

13. 主席請各位成員就活動主委的安排發表意見。

14. 張鈞翹議員建議由主席執行主委的職務。

15. 主席表示同意擔任主委職務，並採取非主委安排。

16.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採取非主委安排。
17. 鄭仲恩女士查詢路線試驗計劃的詳情，如活動中會使用哪種交通工具，以及工作小組是否會透過合作伙伴向私人機構租賃交通工具。
18. 主席表示會透過合作伙伴向私人機構租賃交通工具進行路線試驗。
19. 林紹輝議員建議租賃旅遊巴進行點到點的路線試驗，因為旅遊巴可以接載更多居民，並可以在車上派發資料及收集居民的意見，模式與區議會舉辦的其他旅遊活動相似。
20. 熊薇女士查詢以何種方式招募居民參與路線試驗。她指由於今個年度的剩餘時間有限，建議成員積極商討更多細節，以便跟進。
21. 梁靜珊議員查詢是否在確定合作伙伴後才擬定計劃的試驗路線。
22. 主席表示在擬定活動大綱後，會邀請合作伙伴決定計劃的細節。
23. 林紹輝議員表示小組成員若有路線建議可於會議後向主席提交，並對計劃有以下建議：
 - (i) 參加者不設年齡限制，由於各類人士對交通路線均有意見，因此計劃應廣納區內不同年齡層的居民參與。
 - (ii) 用報名及先到先得的形式招募參加者，因為旅遊巴最多只能接載 60 人。
 - (iii) 在沒有限聚令的情況下，應盡量讓更多居民參與，有興趣的議員亦可跟隨上車，各項細節可容後擬定。
24. 張鈞翹議員表示有些地點如瑪嘉烈醫院不容許大型旅遊巴進入，因此車型的選擇需視乎路線的目的地而定，使用不同的車型亦會影響計劃的資源分配。另外，他認為正如乘搭巴士一樣，參加者不用報名，若旅遊巴滿載便表示路線的需求大，日後便可與運輸署及九巴公司分析及跟進路線的試驗結果。計劃的詳情可稍後再討論。
25. 許祺祥議員表示根據其他工作小組的經驗，現在已是 11 月中，若要在明年 2 月前完成活動，剩餘的時間十分有限，擔心路線試驗的時間不夠長，因此希望主席能盡快完成工作大綱，從而讓計劃能盡快

獲得通過審批。若計劃內容可以更精簡，便能更容易落實，避免繁鎖的行政工作影響成效。適逢有多位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是次會議，建議在此完成重要事項的討論，其他執行上的細節則交由主席決定並透過傳閱的方式告知工作小組成員。

26. 主席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3/D/2018 號，獲區議會撥款的工作小組活動應通過公開邀請及/或局限性邀請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

27. 梁錦威議員建議公開邀請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因為這是本屆區議會的大方向，建議本工作小組跟隨這個方向。

28. 許祺祥議員表示原則上同意公開邀請，但過往在公開邀請後經常發現很多非政府機構提交的意向書都不符合要求，浪費了執行有關程序的時間而阻礙活動的推行，他遂希望主席及秘書處可以從中協調以避免有關情況發生。

29.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工作小組活動應通過公開邀請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

30.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連同工作小組的工作大綱擬備邀請信，邀請信經主席簽署同意後，將上載到區議會網站。有意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將向小組提交意向書，並由小組的活動負責人邀請最少 4 名成員組成“評審團”作遴選商議，以決定最終的合作伙伴，而活動負責人之後需填寫遴選合作伙伴評審報告並送交予秘書處。

31. 主席表示遴選合作伙伴的初步結果將提交工作小組成員審閱及通過；而獲工作小組支持及通過的合作伙伴遴選結果，將會提交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及通過。

議程(二)：其他事項

32. 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三)：下次會議日期

33. 議事完畢，如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公共交通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